

#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租赁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维波

---

王兴松

---

安礼伟

---

戚海平

2023年7月20日